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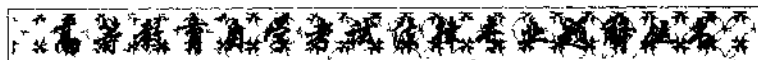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试题解

●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 主编 / 杨春然

法律专业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

杨春然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外… II. 自…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09.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50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书名/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杨春然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1230 毫米

印张/8.125 字数/229 千字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自 学 指 导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许多考生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对自考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是十分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要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首先大家应该明白，全面学习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内容逐字逐句地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的把握。也就是要在脑海中形成学习的“树形图”。应试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成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另外，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的学习。这样，才能举一反三。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习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编写说明

《外国法制史》内容上下纵横几千年，涉及众多国家的昨天和今天的法律制度。在许多国家之间，特定国家昨天和今天的法律制度之间，有相同的一面，也有区别的一面，再加上涉及的范围广，考生记忆起来是相当困难的。其实，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也并不是要求考生把《外国法制史》教材上的所有内容都铭记于心的。考生只要掌握某时代、某国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原因、内容、特点及其历史意义，就足以应付自学考试。尽管如此，考生由于时间紧，教材的内容多，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这些问题从教材中归纳出来，并加以掌握。

为了尽可能避免造成考生记忆的混乱，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强调以教材为蓝本，紧扣教材，不超出大纲。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考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3)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0)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17)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21)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五章 日耳曼法	(41)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54)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61)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70)
第九章 教会法	(78)
第十章 伊斯兰法	(86)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92)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07)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17)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32)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39)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148)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159)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71)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183)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196)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208)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213)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一)		(221)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227)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二)		(232)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238)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三)		(242)
《外国法制史》模拟试题(三) 参考答案		(249)

绪 言

一、填空题

1. 外国法制史课程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即 _____ 和 _____。

答: 法律发展史 法律制度史

2.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有两层意思, 首先是指 _____; 其次是指 _____。

答: 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内部范围 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外部范围

3.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 外国法制史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即 _____ 法律制度、 _____ 法律制度、 _____ 法律制度、 _____ 法律制度。

答: 古代 中世纪 近代 现代

4. 现代时期的法律制度包括了 _____ 法律制度、 _____ 法律制度和 _____ 法律制度。

答: 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 第三世界国家

5. 1810 年法国刑法典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 体现了近代刑法学的奠基者意大利人 _____ 的思想。

答: 贝卡利亚

二、简答题

1. 外国法制史与外国经济史、政治史的联系是什么?

答: 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 (即由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 所决定的, 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 决定着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同时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又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是实现阶级统治的

工具，许多法律文件的颁布和法律原则、制度的确立，和当时阶级关系的变化及阶级斗争形势联系密切。所以，外国法制史同外国经济史、政治史有较密切的关系。

2. 外国法制史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是什么？

答：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也很密切，研究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因为：第一，离开政治制度往往不能了解法律制度的特点；第二，基本的政治制度一般是由宪法来规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自然应是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讲宪法的内容就会涉及政治制度。可见，外国法制史和外国政治制度史也有关系。但外国法制史同样有别于外国政治制度史，它只考察最基本的政治制度，如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国家的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等等，而不是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

3. 试举例说明外国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什么？

答：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有密切联系，第一，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某些思想家的法律思想，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布的分权原则，贯彻了英国洛克、法国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第二，有一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学说汇纂》是古罗马法学家学说的摘录汇编，但它却是《国法大全》（罗马法的主要编纂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外国法制史同外国法律思想史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在分析某一法律文件的形成或某种法律制度的内容时，往往要涉及有关的法律思想。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一、名词解释题

1. 《汉穆拉比法典》

答：传世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晚年颁布的。法典原文刻在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是1901年由法国考古队在伊朗西部的苏萨古城旧址发现的。有少数条文被磨损。后来由各地陆续发现的抄本所补充，成为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最为完整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

2. 奴班达

答：古巴比伦时期有权管理和监督国家的一切重要事务，又是国王私人事务的管理者。

3. 沙根那库

答：古巴比伦时期，大城市和地区由国王任命的管理者。

4. 拉比阿奴姆

答：古巴比伦时期是基层行政单位的管理者，按照国王的旨意具体领导本地区的各方面工作。

5. “里都”

答：古巴比伦时期雇佣军中的重装兵。

6. “巴衣鲁”

答：古巴比伦时期雇佣军中的轻装兵。

7. “阿维鲁”

答：古巴比伦时期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自耕农、独立手工业者。

8. “穆什凯努”

答：古巴比伦时期不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佃耕者”、“里都”、“巴衣鲁”，依附于官庭的服役者。

9. 达木卡尔

答：古巴比伦时期专门从事商业的大商人。

10. 沙马什

答：古巴比伦时期受达木卡委托的进行商业活动的代理人。

二、填空题

1. 楔形文字是起源于古代_____的一种古老文字。

答：两河流域南部

2. 楔形文字法是指_____的法律的总称，包括_____人、_____人、_____人、_____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答：

古代使用楔形文字镌刻 苏美尔 巴比伦 亚述 依兰

3. _____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律。

答：楔形文字

4. _____是目前所知的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答：《乌尔纳姆法典》

5.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制定了闻名于世的《_____法典》。

答：汉穆拉比

6. 公元前 15~9 世纪中期亚述时期，在王权加强和奴隶制发展的条件下，曾编纂了一部法典，史称_____法典。

答：中期亚述

7. 楔形文字法律先后为____、____、____等国沿袭使用，直至____帝国时期。公元前 1 世纪左右，伴随____帝国灭亡，楔形文字法律趋于消灭。

答：亚述 赫梯 依兰 波斯 波斯

8. 《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_____的汇编。它分为____、____和_____3 部分，共有_____条。

答：司法判决 序言 本文 结语 282

9. 《汉穆拉比法典》把自由民分为两类，即_____和_____。

答：阿维鲁 穆什凯努

三、论述题

1. 楔形文字法律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答：(1) 几部楔形文字法典在结构体系上比较完整，一般划分为三部分：序言、法典本文和结语。

(2) 各国统治者有意将法律描绘为神的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以及人们的宗教信仰程度所决定的。楔形文字法律虽然被说成是听从神的意志而制定的，但这些立法均是非宗教性质，一般均由世俗的君主通过各种手段加以制定或编纂，不像印度、希伯来等法律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3) 楔形文字法律的内容缺乏一般的抽象概念和立法原则，多半是针对某特事例、纠纷，确定解决的具体办法，实际上均是习惯的记载或审判实践的记录，也是一些处理具体案件所体现的具体原则。这是因为它们均来自过去沿袭下来的生活惯例，以及原始公社末期部落领袖审理纠纷时所作的判断，并未经过深入分析、综合和概括，因而没有形成一般抽象的准则。

2. 《汉穆拉比法典》制定的原因有哪些？

答：法典的制定绝非偶然，主要是由于下述三个方面的需要：

(1) 迅速消除境内法律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混乱现象。古巴比伦王国合并许多小国，形成统一中央集权制国家之后，在其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文化、语言和习惯，存在各地法律规范的差异和不统一，这种现象给国家的集中统治带来了许多困难。为了贯彻中央集权制，要求迅速消除法律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弊端。政治的集中管辖必然要求法律的统一。汉穆拉比统治时期终于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命令将两河流域过去存在的习惯法予以加工、整理，以从前颁布的楔形文字法典为蓝本，在新的基础上编纂了一部全国适用的法典。

(2) 适应私有制关系的发展，调整新产生的各种关系。古巴比伦王国时期两河流域的经济发展迅速，青铜工具已普遍使用，水利灌溉工程进一步扩大，手工业分工比较细密，国内外贸易日趋繁盛。伴随经济的发展，过去采用大批奴隶劳动的王室经济已经解体，其中一部分土地以出租形式分给“纳贡人”来使用，另一部分土地分配给王室服役的各类人员。村社土地也大部分为个别家庭所有，只残存少量的公用土地。在商品贸易关系的影响下，土地、财产私有制度进一步发展起来。所有这一切都引起古巴比伦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为了适应上述要求，调整新产生的各种关系，客观要求修改前一时期流行的习惯法的某些规范和各小国的法律，以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奴隶制度。

(3) 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法典制定前夕，古巴比伦社会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和斗争日趋激烈，少数人成为富有者，多数人陷入贫困。高利贷者利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困境，故意抬高利息，对小生产者实行敲诈勒索，致使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无力偿债而破产，这不仅给农业、手工业生产带来困难，影响产品的提高和粮食的增长，而且严重地影响军队的来源和装备的提供，严重削弱了国防力量。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汉穆拉比国王感到有必要暂时限制高利贷者的剥削，缓和自由民内部矛

盾，以便增强经济、军事实力，巩固奴隶主阶级的专政。

3.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有哪些？

答：《汉穆拉比法典》的内容比较详尽、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结合这些内容，其主要特点可归纳为下列几点：

1) 极力维护君主专制制度，借神权保护王权。

(1) 在古巴比伦，国王居于最高的统治地位，集行政、立法、司法和祭祀的大权于一身，丝毫不得违抗。为保证专制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力，当时的统治者极力散布“君主权力来源于神”的思想，将神权与政权密切结合，用神权维护政权，借以愚弄、欺骗广大奴隶和贫民。法典的序言中，汉穆拉比自称授命于神的“巴比伦的太阳”，要求现在和将来都必须遵守法典的规定，否则要受到神的惩罚，祸起萧墙，趋于灭亡；而那些守制不移的继承者将受到神的庇护，繁荣昌盛。

(2) 国王行使权力时，要依靠他的官僚机构。初期这个机构并不复杂，分工不明确。主要官吏是奴班达，他有权管理和监督国家的一切重要事务，又是国王私人事务的管理人。到汉穆拉比时代，随着统治地域扩大，国家机构日趋复杂。当时除奴班达外，还有林务官、谷仓管理人、收税吏、商务代理人等大小官吏。地方管理也体现了君主专制的特点，大城市和地区由国王任命的沙根那库来管辖，基层行政单位的管理者称为拉比阿奴姆，他们按照国王的旨意具体领导本地区的各方面的工作。

(3) 军队是官僚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权的主要支柱。针对汉穆拉比时期军事制度的改革，建立了一支自由军人组成的雇佣常备军取代过去临时征集的民军，法典有许多条款专门规定军人的权利与义务。法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他们完全依赖于国家，从而变成效忠于专制政权的军事力量，对外能进行征战，对内可镇压奴隶和贫民的反抗。

2) 充分保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私有权。

(1) 刑罚。这是法典的首要任务，体现在整个法典之中。法典在

许多部分，规定财产所有者无论在任何人那里发现他的物品都有权自行取回，法院在这方面给予大力协助。

(2) 法典还将奴隶视为“权利客体”，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任意出卖、转让或抵押。

关于买卖、租借和盗窃奴隶的种种规定，同样是从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不受损害出发的。

为了防止奴隶逃跑，奴隶主在奴隶身上或脸上烙刺特殊的印记，未经主人同意而私自改变烙印，便被认为是霸占人家的奴隶，应以盗窃罪论处。

法典的这些规定，绝不在于保护奴隶的自身安全，而是由于上述行为直接破坏了奴隶主占有制度和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3) 反映古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对立关系和自由民内部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

(1) 奴隶主与奴隶。《汉穆拉比法典》是一部奴隶制法典，充分反映古巴比伦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保护他们的利益不受侵犯。法典里有一系列条文专门保障奴隶主对奴隶的无限权利，奴隶主有权杀死奴隶，任意摆布奴隶，可以强制奴隶在任何条件下生活和劳动，奴隶被看作是主人的财产，打伤或杀死奴隶意味着对奴隶主财产造成损失，一般情况下，通过诉讼程序加害者要进行赔偿。奴隶对其主人稍有不逊之处，经常受到严厉的制裁。

(2) 自由民内部不平等。法典不仅表现了古巴比伦社会里奴隶主与奴隶根本对立的关系，而且也反映了自由民内部的公开不平等。法典将自由民跟奴隶相对立，又把自由民分为两类：阿维鲁和穆什凯努。前者享有充分权利，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自耕农、独立手工业者，其法律地位比后者高，法典里有许多条款专门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及其享有的一切财产。后者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包括范围很广：从王室那里分得田产、房屋的“佃耕者”、接受田宅充当常备军的“里都”和“巴衣鲁”以及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等。两者的地位和权利不平等，在法典里表现得十分明显。

4) 包含着大量调整手工业和商业的规范，有关财产、契约的规

定，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

法典包括很多关于手工业和商业的规范。商业方面的内容集中在第 90 至 126 条，说明古巴比伦社会的民事流转已有相当发展和商品经济比较繁荣。古巴比伦社会的手工业也有了较大的进步，法典中提到的手工业工匠达十种以上，表明当时的手工业呈现兴旺的景象。至于有关财产、契约方面的规定比重就更大，约占法典全部条文的一半左右。缔结契约，除重要的契约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和采用书面形式外，一般不要求复杂的形式，仅用口头或作出某些象征性的动作即可。契约种类有买卖、财产租赁、借贷、保管、合伙、人身雇佣等，其中尤以财产租赁、借贷和买卖最为流行。法典把土地、房屋、牲畜及其他非禁止流转的财产列为可以进行买卖的对象。借贷主要是钱款和谷物，汉穆拉比之前借贷人以人身作为担保，到汉穆拉比时期，为缓和社会矛盾，命令废除终身奴役的办法，因无力偿债而在债权人家里服役不得超过 3 年。另外，对高利贷利率进行了一定限制。在租赁土地方面，法典的宗旨在于保护土地出租人的利益，而不利于佃耕的农人。

5) 保存了若干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古巴比伦从原始公社脱胎而来，根据奴隶主阶级的需要，对一些原始社会的习惯法加以认可、改造，保留在法典中。在土地所有权方面长期实行土地国有制，法律规定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除国王直接支配、占有的王室土地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公社占有土地，森林、牧场和池塘由公社成员集体占有，公社的大部分土地分给每个农户耕种。刑法中盛行同态复仇原则，多半运用到毁坏身体某些器官的制裁中。此外，在一定条件下，还保留双方当事人自行调解某些争端的原始社会的遗风。诉讼程序方面实行神明裁判，发誓被视为重要的证据。法院判决在特定场合下不由法院来执行，而是由受害者及其家属和有关人按照立法的规定直接处理。上述这些原始公社的习惯残余，已完全改变其性质，充分反映少数统治阶级的意志，成为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